

修正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部分 條文總說明

- 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改隸為都市發展局二級機關，並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故配合修正「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以符法制。
- 二、本次修正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一〇二年一月八日）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二二一〇〇〇號令公布在案。